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8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会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需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该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胡会芳女士、陈静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日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会芳女士简历

胡会芳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生产主管、生产经理、采购执行经理、高级经理、生产总监；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欧普照明电器（中山）有限公司中山生产部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外协管理部采购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制造供应链项目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胡会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静华女士简历

陈静华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至 2009 年 8 月先后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厂长助理职务。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助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制造供应链中心客户服务部高级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采购总监。

陈静华女士持有公司 243,786 股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增加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30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一楼中山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4.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4	关于选举高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关于选举胡会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陈静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9、10、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同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1/6/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9: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函上请注明“欧普照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传真号码为：021-38550019。

4、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提前电话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了解详情，董事会办公室咨询电话：021-38550000(转 6720)。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 1 楼

邮政编码：201103

联系电话：021-38550000-6720

传 真：021-38550019

联系人：欧普照明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及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王耀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马秀慧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马志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高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黄钰昌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苏锡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胡会芳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陈静华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并已于本届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补选 2 名非独立董事。

鉴于上述调整事项，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现拟提名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马志伟先生、高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3 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不少于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现拟提名黄钰昌先生、刘家雍先生、苏锡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 3 年，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1-029《关于增加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耀海先生简历

王耀海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至 2006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浙江山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苏州诚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耀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马秀慧女士简历

马秀慧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至 2006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总经理班学习。2006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中山市欧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秀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马志伟先生简历

马志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CFO 班学习。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中心副总裁、外协管理中心副总裁、采购中心副总裁。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副总裁、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副总裁。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马志伟先生持有公司 64,351 股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高瞻先生简历

高瞻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高瞻先生曾任金光集团 APP 中国稽核部、内控部经理，伊利集团审计部高级总经理。2013 年至今，高瞻先生担任公司道德合规中心副总裁，全面统筹集团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企业风险管控及内控、合规监察工作。现同时兼任欧普书院(即欧普照明人才培训中心)院长一职，负责管理公司人才培训工作。

高瞻先生持有公司 30,160 股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钰昌先生简历

黄钰昌先生，1955 年 1 月生，美国国籍。

黄钰昌先生 1979 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87 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利亚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获得博士学位。

曾任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助教、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终身荣誉教授、西班牙商业银行会计学教席教授、卓越服务研究领域主任和 DBA 课程学术主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钰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家雍先生简历

刘家雍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台湾地区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并取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刘家雍先生拥有完整战略规划与企业管理经验、超过 25 年高管与 CEO 经历。2002 年加入趋势科技担任亚太区总裁及全球副总裁，并兼任全球新服务事业群总经理，负责亚太区总体营运、研发并规划趋势科技的全球企业防毒外包服务等工作。此前，曾任宏碁集团(Acer Inc)品牌营运事业群电子化解决方案部门总经理和第三波信息科技总经理、Novell Certificate(网威)大中华区总经理、Oracle(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并曾在 IBM 、HP 工作多年。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格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14 年至今，任职德悠管理顾问公司首席顾问，协助多家大陆、台湾中大型企业的公司治理、企业转型、组织运营与变革等。

刘家雍先生亦拥有丰富的高科技市场行销、商业策略规划及跨国公司管理经验。刘家雍先生曾任台湾奈昊大学兼职教授及北京德鲁克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被委任为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2019 年 8 月 23 日起担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家雍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195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系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学会计学博士。

苏锡嘉先生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工作，主要从事国际会计、财务会计与报告、会计理论、中国会计与审计等方面的研究，对国内会计政策、会计实务和审计实务有非常深入的研究和深刻的认识。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独立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锡嘉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可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 5,367,822,6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鉴于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111,860 股，根据“分配比例固定”原则，公司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5,360,710,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 = 5,360,710,802 *0.4/10 = 214,428,432.08 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399323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金额/包含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 214,428,432.08/ 5,369,795,962 = 0.0399323 元/股）。综上，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399323 元/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9,085,160 股后的 5,360,710,8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111,860 股，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变为 5,360,710,802 股，公司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咨询联系人：王芳东

咨询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0571-89939660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3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

首次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1.60 万份

首次登记人数：123 人

股票期权代码：037131

股票期权简称：小熊 JLC1

2、限制性股票

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4.4 万

首次登记人数：35 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工具：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 77.84 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38.92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首次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部分

本次实际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 71.6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123 人）			71.60	100.00%	0.46%
合计			71.60	100.00%	0.46%

（2）限制性股票部分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本次实际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 4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欧阳桂蓉	董事、副总经理	6	13.51%	0.04%
2	刘奎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6.67%	0.02%
3	邹勇辉	财务总监	1	2.25%	0.01%
核心骨干员工（32 人）			34.4	77.48%	0.22%
合计			44.4	100.00%	0.28%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